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与商业银行之间开展存款类交易是保险机构日常进行资金运用的重要途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商业银行交易对手进行存款类日常交易。

因本公司董事王成然先生同时担任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渤海银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渤海银行之间的存款类日常交易构成了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具体交易条款系根据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2014年3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与商业银行之间开展存款类交易是保险机构日常进行资金运用的重要途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商业银行交易对手进行存款类日常交易。

因本公司董事王成然先生同时担任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渤海银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渤海银行之间的存款类日常交易构成了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具体交易条款系根据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2014年3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与商业银行之间开展存款类交易是保险机构日常进行资金运用的重要途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商业银行交易对手进行存款类日常交易。

因本公司董事王成然先生同时担任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渤海银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渤海银行之间的存款类日常交易构成了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具体交易条款系根据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2014年3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与商业银行之间开展存款类交易是保险机构日常进行资金运用的重要途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商业银行交易对手进行存款类日常交易。

因本公司董事王成然先生同时担任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渤海银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渤海银行之间的存款类日常交易构成了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具体交易条款系根据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2014年3月28日